

证券代码：839277

证券简称：花千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花千墅智慧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河北花千墅智慧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张熙铭持有的河北晶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极光伏”、“标的公司”）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晶极光伏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晶极光伏原股东张熙铭，为公司董事长、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6,541,032.02 元，净资产为 35,695,680.79 元。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形。

根据《重组办法》附则第四十条规定“(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 245 万元(其中 220.5 万元为公司承继的认缴义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6.86%。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收购河北晶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熙铭、张国柱、王嫒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熙铭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关联关系：张熙铭为公司股东、董事、法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河北晶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港经济开发区西港北路 68 号 4 楼 420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本次合同签订金额为 24.5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转让未进行审计评估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合同签订金额为 24.5 万元，以股东实缴金额为依据，价格公允。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后，购买张熙铭持有的标的公司 49.00%的股权，本次合同签订金额为 24.5 万元。支付时间为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十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9.00%股权，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协议具体内容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河北花千墅智慧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花千墅智慧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